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全国商业型互联网台风巨灾指数保险
(2017 版)

(安信农业)(备-种植业保险)【2018】(主) 00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保险：

(一) 投保人所在区域为沿海 8 个省市（广东、海南、福建、浙江、山东、江苏、广西、上海）；

(二) 能够提供从事农业生产证明材料的（如土地流转合同、农资购销合同等）或与受台风影响的农业设施或农作物有利益关系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是指中国气象局公共服务中心公布的台风近中心最大风速和日累计降水量数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承保下面两项保险责任：

一、近中心最大风速

从台风中心开始进入以投保位置为圆心、半径分别为 40km/80km/120km 的同心圈内，直至离开，这一时段内，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近中心最大风速超过 32.7 米/秒的，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二、日累计降水量

从台风中心位置开始进入以投保位置为圆心，半径为 150km 的同心圈内，直至离开，这一时段内，在 150km 半径圈内距离客户投保位置最近的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观测到的日累计降水量超过 100mm 的，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若 150km 半径圈内没有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则该投保位置不保障日累计降水量要素。

中央气象台（中国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发布的台风编号作为本保险唯一标识，未发布台风编号的台风不在本保险保障范围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近中心最大风速和日累计降水量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事故损失补偿的最高限额。

投保人应当依据自己对投保地址可能遭受台风发生损失的预估金额合理决定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以自然月为基本单位，被保险人按月投保 5 月至 12 月期间任意一个自然月或多个自然月的保险，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本保险须提前 10 日以上投保，投保次日起第 10 日后的下个月的 1 日起生效。投保之日至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当根据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公布的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农作物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本保险由保险人实现自动理赔，赔款将赔付至用于缴纳保费的支付账户，无需投保人再行提供理赔材料。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近中心最大风速

按照赔付矩阵中的比例乘以保险金额进行赔付，赔付矩阵如下：

近中心最大风速 半径范围	≥32.7m/s	≥41.5m/s	≥51.0m/s
40km	40%	60%	100%
80km	20%	40%	60%
120km	10%	20%	40%

注：1、32.7-41.4m/s、41.5-50.9m/s、51.0m/s 及以上对应的台风等级分别为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2、以投保位置为中心，当台风中心近入 40km 半径的圆时，若近中心最大风速为台风的，赔款金额为保险金额的 40%，若近中心最大风速为强台风的，赔款金额为保险金额的 60%，若近中心最大风速为超强台风的，赔款金额为保险金额的 100%。其他半径范围的情形据此类推。

二、日累计降水量

按照赔付矩阵中的比例乘以保险金额进行赔付，赔付矩阵如下：

日累计降水量	≥100.0mm	≥250.0mm	≥300.0mm
赔付比例	10%	50%	100%

注：1、100-249.9mm、250-299.9mm、300mm 及以上对应的暴雨等级分别为暴雨、大暴雨和特大暴雨；

2、日累计降水量为暴雨的，赔款金额为保险金额的 10%；日累计降水量为大暴雨的，赔款金额为保险金额的 50%，日累计降水量为特大暴雨的，赔款金额为保险金额的 100%。

一个标的在一次台风过程仅赔付一次，每月自然月赔付一次。若一个自然月内有多次台风进入——脱离过程时，选取最大值进行赔付。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不得退保。

释义

一、**近中心最大风速**：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报文》中的近中心最大风速数据。

二、**日累计降水量**：以投保位置为圆心、150km 为半径的圈内，距离投保位置最近的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观测到的日累计降水量数据。